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 的更正并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〈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告中存在部分错误。

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作人员直接拷贝了PDF文件的文字而未进行仔细检查复核，导致了文中出现多处错别字，与证监局发出的监管文书不符。现更正如下：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建荣：

经查，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塔城国际）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珠峰）349,663,552股份（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.25%）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。西藏珠峰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4年1月13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八项相关规定。

黄建荣作为西藏珠峰董事长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阻碍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就上述公告中出现大量的错别字情况向投资者致以真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及复核校对工作，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低级错误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